

扎实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 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郑栅洁

党中央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东营、河北沧州、内蒙古巴彦淖尔等地考察时,多次对加强盐碱地综合利用作出重要指示。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加强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等问题。会议指出,“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是耕地保护和改良的重要方面”“要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耕地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扎实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

充分认识盐碱地综合利用的重大意义

盐碱地治理利用是全球性难题。我国盐碱地面积大、类型多、分布广,部分地区耕地盐碱化趋势加剧。立足国情农情,因地制宜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既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应有之义,也能够为世界盐碱地治理利用提供中国经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是拓展农业生产空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必须靠耕地支撑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显示,全国耕地面积比第二次调查数据减少了1.13亿亩。另据调查,目前我国还有部分盐碱荒(草)地可开发为耕地,现有耕地中也有不少盐碱化耕地需要改造提升。因地制宜、科学有序治理好盐碱地,能够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提供有力的土地资源支撑,对确保谷物基本自给、保障口粮绝对安全意义重大。

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是改善水土

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我国盐碱地多,部分地区耕地盐碱化趋势加剧,“三北”等地区大量盐碱地上植被稀疏,防风固沙能力差,如不加快治理,将增加荒漠化风险。根据不同盐碱类型和生态环境,通过工程、生物、农艺等综合措施开展盐碱地治理,减少地表水分蒸发,降低地下水位盐分,改良土壤物理性状,提高土壤固碳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对于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是积极践行大食物观、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举措。通过耐盐碱品种培育、农机农艺配套、工程建设等集成应用,不仅可以向盐碱地要粮,还可以利用盐碱荒(草)地发展饲草产业和现代畜牧业,进行修繕养鱼、发展光伏等立体开发,培育盐碱地特色农业,将为拓展多元食物渠道、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科学把握盐碱地综合利用的总体思路

以盐碱地综合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坚持生态和生产、治理和利用、短期与长期相结合,坚持“以种适地”和“以地适种”相结合,坚持治水、改土、改种协调推进,分区分类分析盐碱地开发潜力和支撑条件,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衔接,以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为重点,统筹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强化科研支撑条件,强化多途径利用,大力发展盐碱地特色农业。

一是以水定地,生态优先。统筹好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关系,科学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根据水源保障等条件对投入产出进行综合评估,统筹考虑财力可持续和生态可承受,经严格审批后确定盐碱地开发规模,合理确定种植结

构,更多种植低耗水耐盐碱农作物,提升农业节水水平。

二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盐碱地特点,确定科学合理的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宜农则农,宜草则草,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推广集约高效的工程治理、农艺等配套技术,完善建后管护、使用等制度,科学发展盐碱地特色农业。

三是科技引领,试点先行。加强种质资源、耕地保护和利用等基础性研究,转变育种观念,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和重要创新领域取得突破。支持典型区域开展不同类型的试点示范,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带动连片治理、整体推进,将科研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是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完善盐碱地综合利用政策体系,强化资金等要素保障。调动各方面力量,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的良好政策环境。

推动形成盐碱地综合利用政策合力

2021年以来,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盐碱地综合利用的重要指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就全国盐碱耕地分布、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潜力、水资源保障条件、资金筹措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论证,积极指导和支持山东东营、吉林西部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盐碱地综合利用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土地资源开发、配套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筹措、后续工程管护、相关体制机制等多个方面,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构建新时期盐碱地综合利用的工作格局和政策体系。

强化规划引领,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国家发展

改革委将对标中央部署,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全面摸清盐碱地现状底数,分区域、分阶段明确开发建设目标,实化细化盐碱地综合利用的区域布局、技术路径、重大工程和支持政策。相关部门将依据职责,研究制定盐碱耕地治理、水资源保障等专项实施方案,分领域完善盐碱地综合利用配套措施。

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协力抓好盐碱地综合利用的工作格局。在摸清底数、科学分类的基础上,指导有关方面因地制宜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为全面推开积累有益经验。瞄准制约盐碱地综合利用的水资源保障、科技支撑、资金筹措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生物、化学、农业、水利等多领域系统研究,加大“以种适地”和“以地适种”科技攻关力度,协调推动解决问题难题,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强化大食物观,做好特色农业大文章。坚持粮经饲统筹,不仅要培育推广一批耐盐碱的粮食、牧草优良品种,还要重视培育耐盐碱性好、土壤修复能力强的特色经济作物新品种。因地制宜发展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盐碱地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盐碱地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营销,打造全产业链条,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提升盐碱地“土特产”竞争力。

强化要素保障,有力有序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着眼于水资源保障问题,要推动节水与开源相结合,深挖农业节水潜力,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拓展延伸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研究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眼于资金投入保障问题,进一步研究创新资金保障机制,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原载于2023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

出口有望趋稳向好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对于四季度的出口走势,吕大良分析说,世界经济复苏势头不稳仍然是出口面临的最大挑战,但我国出口竞争优势仍然稳固。

“总体来看,政策给力、企业努力、各方合力,四季度出口趋稳向好势头有望继续巩固。”吕大良介绍,今年海关总署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16条举措,各直属海关也相应出台细化配套措施,强化政策协同效应,深入企业送政策、听意见、解难题,助力外贸稳定发展。

据介绍,下一步,海关总署将从促进物流畅通、贸易便利、助企减负增效、支持创新发展等方面为企业赋能,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飞“阅”天津港

天津港是京津冀地区的海上门户,是世界等级最高的人工深水港,更是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图为天津港主航道。

新华社记者 孙凡越 摄

发展改革动态

陕西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近日,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今后三年陕西省国企改革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标志着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之后的新一轮国企改革正式启动。

《实施方案》要求,新一轮国企改革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切实发挥陕西省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等方面的作用,到2025年,在增强国有企业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和全省发展大局的功能作用上,在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机制上、在建设一流企业上取得明显成效。

在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方面,《实施方案》把推动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重中之重,引导企业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进行谋划,优化内部创新体制机制,持续提升科技

创新能力。

《实施方案》还规定了体制机制性改革任务,即在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推动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长效化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

在陕西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上,陕西省国资委要求,各省属企业和市(区)国资委要做好“三个衔接”:与上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效衔接,与各级各领域战略规划有效衔接,与其他专项行动有效衔接,实现改革“一盘棋”“一本账”。

同时,要抓紧制定本企业、本地区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对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式推进,台账化管理;要建立健全“一把手”责任制,抓好宣贯工作,有效释放政策红利;要强化督导抓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建立跟踪督办机制,确保全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见到实效。

青岛都市圈发展规划公布

本报讯 记者刘政报道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青岛都市圈发展规划》。《规划》聚焦重点领域,明确了推进基础设施同城联网、协同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水平、强化产业发展分工协作、促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7项重点任务。

青岛都市圈位于山东半岛城市群东部,向东与日韩隔海相望,向西背靠黄河流域广阔腹地,是全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创新能力最强、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之一。《规划》明确了青岛都市圈范围,包括青岛市全域,潍坊市诸城市、高密市,日照市东港区,烟台市莱阳市、莱州市、海阳市,共涉及4市16县(市、区),面积2.15万平方公里。

聚焦重点领域,《规划》明确了7项重点任务。其中,在协同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水平方面,主要提出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协同创建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共建滨海科创

大走廊。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共建产业创新中心、企业创新联合体。营造创新生态环境,合力打造创新人才富集区,协同建设创投风投中心。

在强化产业发展分工协作方面,主要提出共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服务经济中心、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数字经济新高地。构建梯次互补的青潍临港临空产业带、滨海海洋经济带、青烟先进制造产业带“三带”产业发展格局。

在促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方面,主要提出共建东西互济陆海联动开放新格局,共建高能级开放平台,高水平举办重大展会活动,一体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共建链接全球的开放都市圈。

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方面,主要提出共建统一开放大市场,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统一市场准入标准。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优化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

海南“证照分离”改革惠及经营主体逾96万户

本报讯 记者程晖报道

经海南省政府同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印发通知,更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据悉,这是海南开展“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以来第6次更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本次更新涉及1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4项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截至目前,海南“证照分离”改革惠及经营主体逾96万户。

本次由优化审批服务改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取水许可(延续、变更)等。

据介绍,目前,海南省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达到121项,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并将9项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省范围按“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实施。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经营主体可以选择一般方式申办许可,也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办许

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行政机关一次性告知其经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优化审批服务”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后,审批环节平均压减60%以上,时间平均压减95%以上。

“证照分离”改革是持续激发市场活力的制度性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清单方式实施管理,按照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既有利于持续推动照后减证、优化审批,方便经营主体清楚、明白、便捷地办理许可证,也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牵引性改革,以精简审批为切入点,把降低准入和准营门槛的便利送给企业、把事中事后监管的挑战留给政府,切实转变政府管理重心和优化履职方式。